

饶河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饶河县财政局 文件

饶扶联呈〔2018〕8号

签发人：孙毅军
李乐民

关于饶河县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省扶贫办：

现将我县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投入

（一）扶贫发展资金投入

截止目前饶河县收到 2018 年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三个批次共 1538 万元。其中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6

万元（黑财指农〔2018〕28号），2018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6万元（黑财指农〔2018〕67号），2018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46万元（黑财指农〔2018〕193号）。

（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

我县收到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资金共两个批次991万元，其中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14万元（黑财指农〔2018〕27号），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7万元（黑财指农〔2018〕155号）。

（三）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投入

2018年我县收到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资金277万元（黑财指农〔2018〕157号）。

二、项目安排

（一）扶贫发展资金项目安排

我县收到上级划拨的扶贫专项资金后，第一时间把资金落实到项目，并在45日内将项目安排情况向省扶贫办备案。

1、2018年第一批776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建设青山村水泥路3公里、涵洞17道，关门村水泥路0.3公里、路边沟5.4公里、桥涵138道，昌盛村路边沟2.1公里、涵洞39道、为沙河子村修建路边沟3870米，为西南岔村修建桥2座；实施雨露计划发放贫困职业教育学生补助款0.3万元，安排项目管理费6万元。

2、2018年第二批316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青山村路边沟及入户涵，为佳兴村安装栅栏，为富河村、东升村、西林子村、

北山村购买农业机械。

3、2018年第三批446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西林子村和沙河子村修建路边沟及入户涵等项目。

(二)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

1、2018年第一批少数民族支出方向资金614万元实施内容包括：投入322万元为四排村新建水源热泵供暖工程及配套设施，投入292万元实施岭南村栅栏改造项目。

2、2018年第二批少数民族支出方向资金377万元实施内容包括：投入235.6万元为四排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投入141.4万元为岭南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三)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资金项目安排

由于我县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77万元原计划实施的项目涉及省级湿地保护区不能实施，后经省林业厅批准变更为饶河县国营马架子林场实施平贝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资金监管和拨付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我县严格执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17〕25号）及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加强脱贫攻坚期内财政扶贫和项目监管的意见”（黑扶办联〔2018〕31号）文件精神。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和政府统一采购制度。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范围和规模标

准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单项工程实行招投标。对符合政府统一采购的项目按要求由政府统一采购。

二是项目实施前签订建设合同。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明确建设地点、内容、标准、时限等。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具体责任人，对问题项目进行责任追究。当年资金原则上要求项目当年完成。

三是项目实施中加强质量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对所负责的建设项目，按照形象进度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扶贫项目总投资中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予以拨付。出现质量问题，由原建设单位维修，并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四是在扶贫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扶贫资金管理方法和运行机制实行，各施工单位的资金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接受项目主管单位、监理公司及财政局各部门的审核后拨付。我县目前除贫困林场资金外，其余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扶贫专项资金拨付率92.05%。

五是完善项目库建设，我县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执行，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完善项目库建设，并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严格从项目库中选项目，鼓励涉农整合资金也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保证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

六是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方面，我县严格执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库建设等方面执行村、乡、县三级公示。扶贫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完工后按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努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四、资金使用成效

目前我县2018年各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除贫困林场项目外均已完工验收并移交，资金拨付到97%，仅留3%工程质保金。

我县2016年以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0%，2017年结转结余率0.46%，2018年资金结转结余率7.98%，2018年涉农整合资金拨付率92.78%。

饶河县2018年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有水泥路、田间桥涵等；人居环境与生态建设项目有路边沟、栅栏、太阳能路灯等项目；产业发展项目为少数民族旅游项目配套水源热泵扩建、为贫困村购买农机机械、为贫困林场建设药材生产基地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贫困村百姓生产生活的需要，并能保证贫困户及低收入群体持续增产增收，稳定脱贫。我县由于受国家级东北黑蜂保护区和省级湿地保护区的影响，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较少，2018年利用扶贫专项资金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占比28.5%。

饶河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饶河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3日